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动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617.4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所做出的安排。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汪进元、闫成德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